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,代表股份257,160,053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6247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,812,7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58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27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47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554,9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7,642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47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8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2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2%；反对 1,992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8%；弃权 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18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3465%；反对1,992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669%；弃权4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67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更名并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18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9%；反对 1,994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7%；弃权 4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2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402%；

反对 1,994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01%；弃权 4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7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5%；反对 1,979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8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381%；反对 1,979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382%；弃权 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7%。

2.03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737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反对 3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32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24%；反对 3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37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9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8%；反对 1,97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；弃权

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507%；反对 1,97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9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1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8%；反对 1,97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6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507%；反对 1,97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92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1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反对 1,98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1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435%；反对 1,980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26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9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反对 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471%；反对 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60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9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4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反对 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7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35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471%；反对 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860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9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3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0%；反对 1,97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5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33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111%；反对1,978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220%；弃权4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9%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13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7%；反对 1,971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68%；弃权 5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27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049%；反对1,971,8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978%；弃权5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 陈佳荣、金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